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(函)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2 樓

承辦人：謝佳靜 分機：690

電話：(07) 2369636 # 690

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萬海社字第 11516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案實施辦法、申請表、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結案說明書，各乙份

主 旨：函送本會「2026【讓愛閃耀】公益方案補助專案」徵件資料，敬請協助轉知轄內社會福利團體（含基金會、慈善會、協會等）或機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「2026【讓愛閃耀】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案」，補助有助提升弱勢族群福利之公益慈善服務、活動或設施設備擴充等方案，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脆弱家庭、外籍移工、藥毒癮更生人、無家者及病友等弱勢族群。
- 二、本專案由開辦初期新臺幣 1,200 萬元逐步加碼，2026 年將提高至 3,300 萬元以上，預計補助 80 個單位以上，凡推展弱勢服務且仍有募資或經費缺口之方案，均歡迎踴躍提案申請。
- 三、本專案申請資格為依法完成法人登記立案滿 3 年，且以前一年度經費支出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、3,000 萬元以下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；每一法人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- 四、本專案徵件期間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相關申請資格、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詳如附件；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會：南部地區（南高屏及離島）請致電 (07) 236-9636 分機 690；其他縣市請致電 (02) 2567-7961 分機 7135、7136、7138、7145，或至本會官網查詢相關資訊。

董事長 陳柏廷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本會



2026【讓愛閃耀】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案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制訂

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訂

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
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

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

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訂

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第六次修訂

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本會為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辦理公益慈善相關服務或活動補充經費之不足，藉此有效提升弱勢族群之福利，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於本國中央或地方正式法人登記立案滿三年，其章程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為組織任務之團體及機構可提出申請；恕不接受個人、學校、醫院提案申請，亦不接受公關單位、表演團體等營利單位代為提案申請。
- 2、申請單位前一年度經費支出高於新台幣 100 萬元、低於 3,000 萬元。
- 3、每單一法人提案以 1 案為限，分支單位應由總會／主事務所統籌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範圍、原則：

- 1、有助提升本國弱勢族群福利之公益慈善相關服務、活動或設施設備擴充等項目，前述弱勢族群對象包含但不限於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脆弱家庭、外籍移工、藥毒癮更生人、無家者、病友等，所提案服務內容以長期執行並可提供直接助益於關懷服務個案為佳。有關提案單位一般行政運作之人事或會務費用，恕不受理。
- 2、本專案年度經費新台幣 3,000 萬元以上，補助單位數及補助額度將依審查結果進行分配。各福利類別之補助單位數，亦將依實際收案及審查結果進行分配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1、於每年 7 月 1 日~8 月 31 日期間受理次年度執行之方案提出申請，書面文件寄至 800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2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（郵戳為憑，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下述申請文件(2)~(5)項請紙本寄送後一併 email 電子檔 至 wanhaicf@gmail.com，或 email 提供雲端下載連結。
- 2、申請文件包括(下列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缺一不可，送件前請多加自我檢查)：
 - (1) 提案單位公文。
 - (2) 提案單位誠信經營承諾書。
 - (3) 申請表格。
 - (4) 計畫書：內容應包含：方案緣起、方案目標、服務對象及人數(次)、執行內容、執行人員名冊(含年資)、經費概估及來源(請依申請來源逐一分項說明，如：單位自籌／申請本補助／縣市政府補助／中央社會福利或公益彩券回饋金等)、預計



服務推廣方式、效益及成果。所提方案若曾通過本專案三次(含)以上補助，請務必說明與過去執行內容、服務規模、預期成果效益之差異或創新之處。

- (5) 提案單位附件，包括：提案單位簡介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最新組織章程、董（理）監事名冊（內含姓名、經歷、現職）、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（需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／負責人蓋章）、所提方案過去兩年方案執行成果（若所提為新方案，則請提供過去兩年單位主要業務之執行成果）。

3、申請文件無論通過補助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五、專案執行時程說明

工作期間	事項說明
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受理提案申請
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資格審查、初審(書面審查)、發送初審結果通知
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	複審(實地訪查)
202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	決審(評審團會議)
202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3 日	補助名單公告、審查結果通知
2027 年 3 月 15 至 4 月 30 日	辦理捐贈儀式，撥付一期款（60%補助額度）
202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	期中查核，依查核結果撥付第二期補助款（40%補助額度）
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	完成結案，擇期辦理成果發表

六、評選指標

- 1、提案單位的執行能力、外部資源連結能力，以及財務及人力狀況是否有利於方案推動之穩定性。
- 2、提案計畫的需求性、可行性、預估成效，以及是否具創意及效益擴散。

七、通過補助提案作業說明

- 1、本會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，通過補助單位需事先寄回合法捐款收據(內容包含受贈單位全名、統編、註冊地址，並載明本會全銜、統編)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做為入帳憑據，戶名需與通過補助單位名稱相同。
- 2、通過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案捐贈儀式、成果發表活動之出席及依據本會「多元合作發展模式」雙方議定合作計畫書，據以提升雙方合作深度。
- 3、通過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人員進行提案執行追蹤，並在不損及個案隱私條件下，配合本會有關提案執行之採訪（含攝影）及報導。

八、結案作業說明：

- 1、通過補助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完竣後 2 個月內完成結案。
- 2、結案文件包括(請分開檔案個別寄送)：
 - (1) 結案說明表（除書面另需提供電子檔）。
 - (2) 結案報告（內容包含方案執行內容、服務人數／人次與成效、人力／物力／財力之使用情形說明、相關文宣、新聞露出資料、自有臉書報導等）



- (3) 個案心得回饋（文字電子檔，300~500 字內之被服務個案參與活動心得）
- (4) 方案執行照片 3~6 張以上（原始相片電子檔，含團體合影、服務過程等）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方案可執行，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。
- 2、提案單位所提具所有申請文件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若有違導致爭議或違法事宜，概與本會無涉，由提案單位負擔全部責任。
- 3、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，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，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，或提案補助後 6 個月內非正當合理事由未能執行該提案內容，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，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4、提案單位所申請方案若於審查期間及執行期間，獲得公部門之社會福利補助、長照發展基金補助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應主動將所獲得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告知本會，以避免有資源重複領取之情事。若未主動告知且經查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，本會保留追回補助款項之權利。
- 5、本會得隨時評估、變更或終止經費提供，以防提案單位非方案中不合理執行或方案經費任意轉換使用。
- 6、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，本會得使用提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。
- 7、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，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



2026【讓愛閃耀】萬海慈善公益服務方案補助專案 申請表

※專案名稱：
 ※提案單位：
 ※提案日期：

※提案承辦人：(姓名)
 (電話)
 (手機)
 (E-mail)

(※號單位必填請勿留白)

提案評估編號：(由 wanhai 填)

※組織概況	成立源起(簡述)	
	負責人	
	單位統一編號	
	單位登記地址	
	立案時間	
	法人登記字號	
	是否按組織章程定期召開理監事(董)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網址(官網或臉書)	
	組織架構、員工人數	
	服務內容：服務項目、主要服務對象等說明	
	是否為組織附屬機構或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為_____附屬機構/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近兩年服務績效及評鑑成果(500字以內)	
	※提案內容	申請補助緣由
提案類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年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辦理，自_____年開辦 請自行勾選方案類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暨少年福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福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脆弱家庭或其他綜合福利類 本次提案預計服務_____人(人次)
提案吻合聯合國 SDGs 何項指標		自述：



	是否為3年內曾獲得本會補助之延續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本案執行期間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	方案簡述(500字以內)	
※本案經費來源及申請概況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無向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公益彩券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申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中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審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獲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政府補助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申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中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審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獲補助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補助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申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中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審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獲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其它組織 _____ 補(贊)助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申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中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審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獲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<p>★★★若為課輔班提案，請優先申請政府補助，未申請者請說明未申請之原因。</p> <hr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"/>	



附件 (請自行☑覆 檢資料內容 是否齊全) ★除單位行 文及過去方 案執行成 果，請一併 提供電子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單位行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福單位誠信經營承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，內容包含：方案緣起、方案目標、服務對象、執行內容、 執行人員名冊(含年資)、經費概估及來源(請依申請來源逐一分項說 明，如：單位自籌／申請本補助／縣市政府補助／中央社會福利或公 益彩券回饋金等)、預計服務推廣方式、效益及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單位簡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新組織章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(理)監事名冊(資料說明內含姓名、經歷、現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(需經經辦/單位最高 主管/負責人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提方案過去兩年方案執行成果(若所提為新方案，則請提供過去 兩年單位主要業務之執行成果)
--	---

【為使本會評估人員儘速了解提案背景，請確實填寫表格內資料說明，資料請詳實填寫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wanhaicf@gmail.com 信箱。】

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合作社福單位誠信經營承諾書

致：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以下稱“本組織”)

為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下稱萬海慈善基金會)之合作社福單位，本組織願承諾並保證如下：

1. 本組織承諾向萬海慈善基金會所提募款案件中，所提供的相關資訊為真實、可靠，並與組織使命一致。所獲得補助款項秉持專款專用，使用於提案所述用途。若所申請項目有重複獲得公部門、其他民間單位之補助，將主動將所獲得補助項目及額度告知萬海慈善基金會。
2. 本組織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前項本組織人員適用對象包含本會董事、執行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，及所有受僱人、受任人、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，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。

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(理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3. 本組織了解萬海慈善基金會嚴格要求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受任人秉持誠信經營進行各項活動，如於合作期間發現萬海慈善基金會人員有不法、違反誠信經營情形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，本組織將循萬海慈善基金會官網公告之獨立檢舉信箱具名提出檢舉，檢舉內容應包含：

(1)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，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
(2)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(3)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4. 本組織遵守我國法令(包含但不限：民法、財團法人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、政治獻金法等)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5. 本組織遵守我國勞工或員工聘僱的法律，維護勞工的人權並給予尊重及平等對待，包括一般員工、實習生、工讀生、建教合作生、技術生或類此之身分的勞工。
6. 本組織遵守相關環境法律，於服務、活動過程中應以環境友善的方式盡量減少對社區、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同時保障本會人員、被服務對象以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。

立書單位：(單位用印)

負責人：(用印或親簽)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/e-mail：

簽署日期：



2026【讓愛閃耀】萬海慈善公益提案補助專案結案說明表

※專案名稱：
※提案單位：
※結案日期：

※結案承辦人：(單位姓名+電話)
收件日期：(由 wanhai 填寫)
評估編號：(由 wanhai 填寫)

提案單位(用印)		提案承辦人	
提案單位統一編號			
提案單位登記地址			
提案執行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~ 年 月 日
提案執行	地點：(含縣市鄉鎮) 內容： 服務人數(次)：		
提案主辦單位			
提案贊助單位			
提案使用總經費 (總支出金額)			
提案募得總經費 (總收入金額，請詳列 各主要補/贊助來源)			
服務成果	(簡述目標達成、預計服務量與實際服務量之說明)		
本案廣宣情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臉書或部落格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新聞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新聞報導		
結案附件(請自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覆檢資料齊全後 始結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報告(含方案執行內容、服務人次與成效、人力/物力/財力之使用情形說明、相關文宣、新聞露出資料、自有臉書報導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提案之參與者參與心得(電子檔、供本會活動中刊載於年刊之稿源約 300~60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提案之活動照片 3~6 張(電子檔，含團體合影、服務過程、新聞露出等)		

【上述結案資料經查若不屬實則本基金會保留法律追溯權，本表電子檔請寄 wanhaicf@gmail.com 信箱】